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内容：

1、听取《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总结》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年

度报告摘要》同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所载内容。

此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375,439.22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4,009,431.83 元，减去当年已对股东的分配的利润 0 元，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9,366,007.39 元。

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载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00,960.6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3,350,020.31 元，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22,950,980.95 元，实收股本为 1,100,462,17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分次向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活动等。总额控制在 30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预计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前新增对子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不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由控股子公司自行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提请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后，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译匀女士、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内公司控股

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租赁服务，并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检测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331.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贾森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 2022 年薪酬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2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22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含离职高管），任职及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田冠军、臧志刚、余涛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以 10 万元/人/年（税前）的标准发放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